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8,217,298.50元，小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48,240,935.69元。本次置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